

公司代码：600777

公司简称：*ST 新潮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1,207,215,281.49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07,215,281.49元。2025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234,901,120.07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资本公积余额为6,657,204,139.08元，其中可以转增为股本的余额为6,639,791,337.94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2025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母公司无可供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当前正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与审计意见，全面推进前期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境内监管要求，夯实公司合规基础。

在财务数据清晰准确的基础上，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内部决策与信息披露程序，使用公积金依法弥补历史累计亏损，理顺未分配利润科目，为恢复分红能力，回报股东创造必要条件。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提请股东会审议授权董事会，在亏损弥补完成，财务状况满足分红条件后，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制定并实施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切实落实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026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2025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母公司无可供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新潮	600777	新潮能源、ST新潮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廉涛	孙雷
联系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滨海东路766号16号楼2层	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滨海东路766号16号楼2层
电话	0535-4830777	0535-4830777
传真	0535-2911198	0535-2911198
电子信箱	xcny@xinchaoenergy.com	leisun@xinchaoenergy.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国际原油价格回落，天然气价格小幅上升

2025年，国际石油市场供需整体宽松，全年原油均价同比有所回落，天然气均价则同比小幅上涨。根据公开数据显示，2025年原油WTI年均结算价为64.14美元/桶，较2024年同比下降11.52美元/桶，降幅15.23%。2025年天然气Henry Hub年均结算价为3.52美元/MMBtu，较2024年同比上涨1.33美元/MMBtu，涨幅60.52%。

（二）美国钻机规模和钻井活动有所下降

根据2026年1月EIA月度报告披露的数据，2025年美国钻机规模和钻井活动有所下降。2025年，美国月均运行钻机561台，较2024年度月均运行钻机599台减少38台，下降6.34%。全年钻井数量12,814口，较2024年全年钻井数量14,616口（修正后）减少1,802口，下降12.33%。美国全年累计钻井2.17亿英尺，较2024年累计钻井2.43亿英尺（修正后）减少0.25亿英尺，下降10.43%。

（三）美国上游油气行业显示强劲并购势头

2025年，美国上游油气行业并购势头依然强劲，行业整合与对优质资产的争夺持续深化。2025年7月，美国第二大油气生产商雪佛龙（Chevron Corporation）以530亿美元完成对赫斯公司（Hess Corporation）的收购（含债务总价值约600亿美元），一举将赫斯持有的圭亚那斯塔布鲁克区块30%权益纳入旗下，成为2025年全球最大的油气并购交易。2025年10月，巴菲特旗下伯克希尔·哈撒韦公司（Berkshire Hathaway）宣布以97亿美元现金收购西方石油（Occidental Petroleum）旗下的化工子公司OxyChem，为其能源版图再下一城。此外，专注于美国二叠纪盆地矿权管理的Viper Energy以41亿美元全股票交易收购Sitio Royalties，进一步巩固了母公司Diamondback Energy在Permian盆地的资源整合优势。美国油气行业持续推进的重大并购交易，折射出大型能源公司在油价承压与地缘博弈并存的环境下，通过并购整合资源、扩大规模以增强综合竞争力的战略意图。

（一）公司主业

公司主业是石油和天然气的勘探、开发及销售，持有的油气资产全部位于美国得克萨斯州二叠纪盆地。2014年，公司启动新发展战略，先后收购了美国得克萨斯州Crosby县的常规油田，以及Howard和Borden县的页岩油气资产。2017年12月，公司完成对境外公司整体架构的初步整合。2025年10月，公司将宁波鼎亮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GP”）恢复为全资子公司

烟台扬帆，理顺了公司治理架构，恢复了公司正常治理秩序。目前公司在美国的子企业中，控股公司是 Xinchao US，其余均是 Xinchao US 的下属子企业。公司通过宁波鼎亮持有 Xinchao US 的 79% 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犇宝持有 Xinchao US 剩余 21% 的股权。宁波鼎亮的 GP 是烟台扬帆，公司是宁波鼎亮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剩余约 99.99% 的合伙份额。目前，公司所属企业构成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
佳木斯新潮纺织有限公司	中国佳木斯	中国佳木斯	100.00
北京墨鑫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100.00
浙江犇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	中国杭州	100.00
香港新潮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100.00
北京鼎通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北京	100.00
烟台扬帆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烟台	中国烟台	100.00
上海新潮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100.00
宁波鼎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宁波	中国宁波	100.00
烟台泰潮智略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烟台	中国烟台	100.00
Xinchao US Holdings Company	美国得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100.00
Surge Energy US Holdings Company	美国得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100.00
Surge Operating, LLC	美国得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100.00
Moss Creek Resources Holdings, Inc.	美国得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100.00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美国得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100.00
Moss Creek Marketing, LLC	美国得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100.00
Surge Energy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美国得克萨斯州	美国内华达州	100.00
Moss Creek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美国得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100.00
Seewave Energy Holdings Company	美国得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100.00
Shwa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美国得克萨斯州	美国特拉华州	100.00

（二）业务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美国得克萨斯州低硫、轻质、高品质原油及其伴生天然气。公司生产的原油和天然气主要通过集输管线从井口经过中游厂商的管网或第三管网运往目的地。

1. 工艺流程简述

常规油田通过完善注水网，实施注水改善措施，扩大水驱控制面积和提高驱油效率，从而获得更高采收率和改善油田开发效果。页岩油油田的建井流程主要分三个阶段，包括钻前井位评估确定，申请钻井许可，钻中测井、安装技术套管及生产套管，钻后射孔、压裂，扫塞，安装地面及井下生产设备。开采流程主要分两个阶段，一是将井口产出的液体进行油气水分离，分离出的原油进入储油罐，分离出的天然气直接进入输气管线；二是将分离的水（污水），大部分通过污水循环处理进行二次、多次利用，小部分注入污水处理井。

2. 主要业务模式

（1）钻井作业模式

美国石油与天然气开采业发展历史长、行业分工较为成熟，在石油开发的全部环节都有专业化的生产企业或外包服务提供商。公司目前在钻井作业方面，主要根据自身制定的钻井计划和方案委托专业的油服公司提供的钻井、测井、套管安装与固结、射孔以及压裂等服务。

（2）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年度资本开支计划以及实际生产需求确定年度采购计划，在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相应的供应商，以议价或竞价的方式确定最终的服务或购买订单。

(3) 运营及管理模式

公司每年依据对油气价格的预测、在产井的历史采收情况以及在建井的完工进度等制定年度钻井计划及详细方案，从而制定年度产量预算，资本开支预算及融资预算等。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定期根据油价以及外界环境等变化情况不断对预算进行修正，并及时调整开采策略及开发计划。

(4) 销售模式

公司原油和天然气产品按照与销售商、中游企业及采集商签订的中长期协议约定完成销售并结算货款。公司油气产品的销售按行业惯例以 NYMEXWTI 和 Henry Hub 为基准价格，根据地区市场差价进行调整。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35,213,401,879.33	35,422,431,061.85	-0.59	33,581,307,15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23,118,747,687.30	22,345,637,436.33	3.46	20,108,642,296.92
营业收入	7,274,150,940.68	8,362,066,946.47	-13.01	8,848,779,207.04
利润总额	1,442,530,248.04	2,602,066,706.67	-44.56	3,297,583,93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207,215,281.49	2,035,587,738.07	-40.69	2,595,546,76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 润	775,038,498.21	2,193,564,949.35	-64.67	2,696,472,61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4,857,497,613.39	7,233,017,641.28	-32.84	7,158,148,46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5.26	9.64	减少4.38个百分 点	14.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0	-40.69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0	-40.69	0.3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163,041,503.37	1,809,706,093.18	1,686,069,180.34	

				1,615,334,16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467,988.00	367,477,985.71	372,709,322.73	- 123,440,01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89,418,490.31	368,183,146.04	372,924,617.90	- 555,487,75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629,671.75	1,455,413,799.95	1,419,687,978.17	669,766,163.5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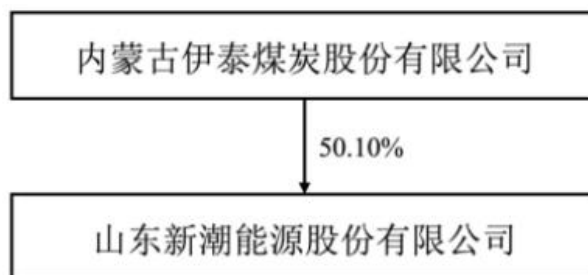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46,1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45,65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3,407,350,144	3,407,350,144	50.10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宁波国金阳光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0	434,343,434	6.39	434,343,434	无	0	其他
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	0	374,579,124	5.51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北京汇能海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0	339,079,133	4.99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内蒙古伯纳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伯纳程芯茂会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338,951,558	4.98	0	无	0	其他
内蒙古梵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梵海汇享长期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310,284,140	4.56	0	无	0	其他
成都崇欣信达实业有限公司	71,041,958	71,041,958	1.0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曹姁	50,000,000	50,000,000	0.7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宋娟	1,874,100	37,574,036	0.5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舞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217,714	31,217,714	0.4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2024年8月22日公司向北京汇能海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能海投”）就股东举报事项进行询证，汇能海投及其他四方主体均否认存在隐瞒一致行动关系。</p> <p>2024年8月30日，公司收到汇能海投发来的《通知函》：汇能海投与北京盛邦科华商贸有限公司、内蒙古伯纳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伯纳程芯茂会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内蒙古梵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梵海汇享长期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存在一致行动关系。</p> <p>除上述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p> <p>2、如前所述，鉴于汇能海投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0.04%股份：</p> <p>（1）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汇能海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违反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p>						

	<p>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p> <p>(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等有关规定，其应当及时编制相应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予以披露；</p> <p>(3)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等规定，在汇能海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规定履行相应权益变动报告并予以公告前及至公告后3日内，不得再行买卖上市公司股票；</p> <p>(4)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第1-15之三，收购人所持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8个月不得转让；</p> <p>(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4.6条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拒不履行相关配合义务，或者股东存在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拒绝接受该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支配的股东向董事会提交的提案或者临时提案，并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面对复杂的外部经营环境，公司坚定聚焦主业，坚持稳健的经营和财务战略，着力控制资本开支和运营成本，在低水平的油价水平下仍实现了良好的经营业绩。2025年，公司油气生产当量再创历史新高，全年实现营业收入72.74亿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2.07亿元人民币，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7.75亿元人民币，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5.26%，基本每股收益0.18元人民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40元人民币。2025年，公司实力持续提升，抗风险能力持续增强，行业地位进一步提高。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8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